

重阳立教十五论

第一住庵

凡出家者，先须投庵。

庵者舍也，一身依倚，身有依倚，心渐得安。炁神和畅，人真道矣。

凡有动作，不可过劳，过劳则损气；不可不动，不动则气血凝滞。须要动静得其中，然后可以守常安分。

此是住庵之法。

第二云游

凡游历之道有二：一者看山水明秀，花木之红翠。或玩州府之繁华，或赏寺观之楼阁，或寻朋友以纵意，或为衣食而留心。如此之人，虽然万里之途，劳形费力，遍觅天下之景，心乱气衰，此乃虚云游之人。二者参寻性命，求问妙玄。登险之高山，访名师之不倦；度喧轰之运水，问道无厌。若一句相投，便有圆光内发。了生死之大事，作全其之丈夫。如此之人，乃真云游也。

第三学书

学书之道，不可寻文而乱目。

当宜采意以合心，舍书探意采理。合理采趣，来得趣则可以收入之心。

久久精诚，自然心光洋溢，智神踊跃，无所不通，无所不解。

若到此则可以收养，不可驰骋耳，恐失于性命。

若不穷书之本意，只欲记多念广。人前谈说，夸诩才俊。无益于修行，有伤于神气。虽多看书，与道何益。

既得书意，可深藏之。

第四论合药

药者乃山川之秀气，草木之精华。一温一寒，可补可泻；一厚一薄，可表可托。肯精学者，活人之性命；若庸医者，损人之形体。

学道之人，不可不通。若不通者，无以助道。

不可执着，则有损于阴功。外贪财货，内费修真。不足今生招愆，切忌来生之报。

吾门高弟，仔细参详。

第五论盖造

茅庵划舍，须要遮形，露宿野眠，触犯日月。

苟或雕梁峻宇，亦非上士之作为；大殿高堂，岂是道人之活计。斫伐树木，断地脉之津液化道货财，取人家之血脉。

只修外功，不修内行，如画饼充饥，积雪为粮，虚劳众力，到了成空。

有志之人，早当觅身中宝殿，体外朱楼。不解修完，看看倒塌。

聪明君子，细细察详。

第六论合道伴

道人合伴，本欲疾病相扶，你死我埋，我死你埋。

然先择人，而后合伴。不可先合伴，而后择人。

不可相恋，相恋则系其心；不可不恋，不恋则情相离。恋欲不恋，得其中道可矣。

有三合三不合：明心，有慧，有志，此三合也。不明、着外境，无智慧、性愚浊，无志气、干打关，此三不合也。

立身之本，在丛林合凭心志。不可顺人情，不可取相貌。唯择高明者，不上法也。

第七论打坐

凡打坐者，非言形体端然、瞑目合眼，此是假打坐也。

真坐者，须要十二时辰，行住坐卧，一切动静中间，心如泰山，不动不摇，把断四门眼、耳、口、鼻，不令外景入内。但有丝毫动静思念，即不名静坐。

能如此者，虽身处于尘世，名已列于仙位。不须远参他人，便是身内贤圣。

百年功满，脱壳登真。一粒丹成，神游八表。

第八论降心

凡论心之道，若常湛然，其心不动。昏昏默默，不见万物；冥冥杳杳，不内不外。无丝毫念想，此是定心，不可降也。

若随境生心，颠颠倒倒，寻头觅尾，此名乱心也。速当剪除，不可纵放，败坏道德，损失性命。

行动坐卧常勤降，闻见知觉为病患矣。

第九论炼性

理性如调琴，弦紧便有断，慢则不应，紧慢得中，琴可调矣。

则又如铸剑，钢多则折，锡多则卷，钢锡得中，则剑可矣。

调炼性者，体此二法，则自妙也。

第十论匹配五气

五气聚于中宫，三元攒于顶上。青龙喷赤雾，白虎吐乌烟。万神罗列，白脉流冲。丹砂晃朗，铅汞凝澄。身且寄向人间，神已游于天上。

第十一论混性命

性者神也，命者气也。

性若见命，如禽得风，飘飘轻举，省力易成。阴符经云：“擒之制在气”是也。

修真之士，不可不参。不可泄露于下士，恐有神明降责。

性命是修行之根本，谨紧锻炼矣。

第十二论圣道

入圣之道，须是苦志多年，积功累行。高明之士，贤达之流，方可入圣之道也。

身居一室之中，性满乾坤。普天圣众，默默护持；无极仙君，冥冥围绕。名集紫府，位列仙阶。形且寄于尘中，心已明于物外矣。

第十三论超三界

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，此乃三界也。

心忘虑念，即超欲界。

心忘诸境，即超色界。

心着空见，即超无色界。

离此三界，神居仙圣之乡，性有玉清之境矣。

第十四论养身之法

法身者，无形之象也。

不空不有，无后无前，不下不高，非短非长。用则无所不通，藏之则昏默无迹。若得此道，正可养之。

养之多则功多，养之少则功少。

不可愿归，不可恋世，去住自然矣。

第十五论离凡世

离凡世者，非身离也，言心地也。

身如藕根，心似莲花，根在泥而花在虚空矣。

得道之人，身在凡而心在圣境矣。

今之人，欲求不死而离凡世者，大愚，不达道理也。

言十五论者，警门中有志之人，深可详察知之。